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计划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董事会将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如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与公司共同认购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部分份额，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措施将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融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龙平】 张龙平 【毛宗福】 毛宗福

【余劲松】 余劲松 【王锦霞】 王锦霞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